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501號

原告 沈茂松

訴訟代理人 黃聖綦律師

周秉萱律師

被告 劉軒卉

訴訟代理人 顏寧律師

複代理人 房佑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7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之子沈鑫宏及沈宏達等二人於民國106年10
月30日共同出資購買一部TOYOTA車輛（車牌號碼：000-000
0，車身編號：JTDKD3Z00000000000，下稱系爭車輛）贈與原
告，其中沈宏達出資新臺幣(下同)15萬元，餘由沈鑫宏負
擔。原告為停放系爭車輛，爰於簽約購車日之次日（106年1
0月31日）承租大樓車位。因原告年事較長，為節省車輛保
險費用支出，故將系爭車輛暫時登記於被告名義下。詎原告
於112年10月3日不慎與他人發生車禍，故將系爭車輛送交保
養廠辦理出險維修，保險公司依保險單上之資料通知被告，
孰料被告趁此機會，於同年10月25日前之某日，竟自行前往
保養廠將系爭車輛駛走，隨後將之出賣第三人並獲得車款23
萬元後將款項據為己有，雖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要求被告返
還車輛或車價，被告迄未回應。爰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法
律，請求擇一為原告有利判決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所示。

01 二、被告抗辯：系爭車輛係原告之兒子沈鑫宏即被告之配偶，贈
02 與被告，與原告無涉，是從未有原告主張之「暫時登記於被
03 告名義下」之情；且106年系爭車輛交車後，均由被告占有並
04 實際管領使用，原告僅是偶向被告借該車使用，況原告已高
05 齡超過75歲以上，原告之駕駛執照是否合法(是否依法3年重
06 新換照)，是否能繼續駕駛車輛，不能謂無疑義。又刑事裁
07 定亦已載明車輛監理機關登記之車主，非不誤為認定車輛所
08 有權之重要參考指標，且本案原告亦無提出其他被告書面或
09 錄音等客觀證據，可茲證明被告承認其非系爭車輛所有權
10 人，至證人沈鑫宏與被告現有訴訟繫屬法院中，所為證言不
11 實，且從證人沈鑫宏證言在其家庭群組中並無被告，證人與
12 劉小姐是如何協議，原告可能也不知道，再者，從筆記本可
13 看出是有包含生活費用支出。被告不爭執系爭車輛價款是沈
14 鑫宏所出，但證人無法證明證人與劉小姐間是否為借名登記
15 關係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法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被告對於系爭車輛係證人沈鑫宏所購，並
18 登記於其名下，嗣於112年10月間在修車廠將系爭車輛開
19 走，並出售取得23萬元事實，不為爭執，僅爭執系爭車輛係
20 證人沈鑫宏夫妻間贈與被告，並非原告子女贈與原告借名登
21 記於其名下等語，資為抗辯。

22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係其
24 二位兒子所贈，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既為被告所否認，就
25 此有利於己事實，原告負有舉證之責。經查，原告起訴狀提
26 出系爭車輛買賣契約書、長子沈鑫宏銀行帳戶明細、票據
27 簿、車位租賃契約、車輛保養維修記錄、信用卡消費明細及
28 112年10月3日車禍之交通事故登記聯單為證，並請求傳喚證
29 人即其長子沈鑫宏、次子沈宏達證言為證。次查，證人沈宏
30 達到院證述略以：系爭車輛係其與其兄沈鑫宏共同出資購贈
31 原告，其出資15萬元，餘由證人沈鑫宏出資，後續購車事宜

01 由沈鑫宏負責，會購車贈予原告，係因原告有時到霧峰山上
02 做事，需車代步，其回台中與原告見面時 原告都開系爭車
03 輛等語（本院卷第134-141頁參照），並庭呈匯款予原告之
04 帳戶交易明細（本院卷第145-166頁參照）為證。又證人沈
05 鑫宏到庭證稱略以：原告務農在山上，他本來有買台4278的
06 車但因年久，常常會引擎突然熄火，在山上很危險，找人修
07 常常要好幾個小時，故有購車之議，原告自己上網看，他看
08 了一台prius油電車，因省油、防撞系數很高，原本想用伊
09 名，因伊名下車都是前妻即被告使用，經常擦撞，保險費會
10 很高，如果再買在伊名下保險費會一起提高，買原告名下，
11 年歲高保費也高，且年輕時經商失敗，又有被強制執行，商
12 量結果，才會由被告出名購車。弟出15萬，伊出70萬5000元
13 伊有開50萬元支票給Toyota公司，在文雅所提車，當時原告
14 有把4278舊車開回去，舊車抵新車可折5 萬元，原告自己也是
15 出5 萬，但其退款反而是退到被告名下，迄未還原告。至於
16 系爭車輛會停在金山路住處，係因被告未住該址，伊要求
17 原告每天到診所吃飯讓我看一下，都叫飯菜請他來吃，神明
18 公媽拜一下就回去他住所，或是有聚餐時才會繼續留著。車
19 位租賃是在工學北路56號地下室車位，跟一位顏先生租的。
20 當時要買車時， 伊告以新車停外面很危險，車還沒來，請
21 他先去租車位。因原告去年即112 年12月有擦撞，我請爸爸
22 叫警察並請保險公司出險，保險公司請他去復興路Toyota廠
23 維修，約定交車時間，伊打電話去問車好了沒？結果他們說
24 車子被牽走了，我才知道是被牽走了。問劉軒卉，我們都有
25 影像，是她把我車牽去賣掉的，我爸沒車可用又在山上，結
26 果騎機車去又跌倒，摔得全身是傷，所以我爸爸很生氣。所
27 以我又用公司名義立即買一台新車給我爸爸使用。所稱付70
28 萬5000元，除支票50萬元外，之前定金還有付一些，它連同
29 車險、火險一起，是用信用卡，其餘20萬元是零利率的分期
30 付款，它是一張一張的小紙，劉軒卉都有在我這裡簽名領錢
31 去繳這個錢，這個筆記本我有帶來。（庭呈筆記本3 本）家

01 用領錢筆記本內只要劉軒卉她有領錢，就會寫她的英文名字
02 COCO，我有將有關AWQ-9099的部分全部用照片存檔在與周律
03 師的對話中，就在手機裡面（庭呈手機）等語（本院卷第175
04 -183頁），並有家用筆記本附卷可稽。是證人就系爭車輛購
05 車緣由、購車經過、租賃車位緣由、車輛停在金山路始
06 末、以被告名義登記車主原因、付款方式、車輛送修遭被告
07 開走事由等，均能一一敘明，且有支票簿、交易明細、修車
08 明細、修車單據等在卷可佐，所為證言，自屬可信。是系爭
09 車輛係因原告所開舊車時常故障，故由證人兄弟及原告出資
10 購買系爭車輛，因原告經商失敗曾遭法院強制執行、證人沈
11 鑫宏名下車輛因被告時有擦撞恐保費較高，因而登記於被告
12 名下，並租車位停放系爭車輛，詎被告未經告知，將原告送
13 修車輛開走出售他人，堪以認定。

14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16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
17 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84
18 條、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系爭車輛
19 所有權人為原告，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被告於系爭車輛送
20 修期間，竟未告知將車輛開走，並出售他人，顯係故意不法
21 侵害原告對系爭車輛所有權。而系爭車輛既已出售他人，顯
22 係回復不能，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出售車款23萬元，於法自屬
23 有據，應予准許。又系爭車輛出售後，原告曾以存證信函催
24 告被告返還，被告於113年1月6日收受，是原告請求被告返
25 還23萬元，及自113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26 五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萬
28 元，及自113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
29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既准原告請求，其另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毋庸贅
31 述，附為敘明。

01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02 執行。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6 法 官 陳學德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3 書記官 賴恩慧